

中学防汛防溺水应急预案（共 12 篇）

目 录

第一篇：中学防汛防溺水应急预案.....	2
第二篇：小学学校预防溺水工作制度.....	6
第三篇：实验中学防溺水应急预案.....	8
第四篇：学校防溺水工作应急预案.....	10
第五篇：防溺水安全工作计划的.....	50
第六篇：学校防溺水应急预案.....	53
第七篇：学生交通、溺水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55
第八篇：小学 2023 年重点水域预防溺水应急预案.....	59
第九篇：防溺水的安全工作计划.....	61
第十篇：中学 2023 年秋季防溺水应急演练预案.....	70
第十一篇：溺水安全教育教学计划.....	77
第十二篇：2024 年学校防溺水安全应急预案.....	79

第一篇：中学防汛防溺水应急预案

为了更好贯彻执行防汛的重要通知精神，切实做好我校防汛防溺水工作，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一、防汛防溺水工作指导思想

我校防汛防溺水工作，本着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以减轻国家财产损失和师生生命安全为目标。实行校长负责制，按照统一指挥、分级负责的原则，本着以防为主、救助为辅的防汛防溺水工作原则，确保全校师生的生命及财产安全。

二、组织领导机构

(1) 组长：

副组长：

成员：

(2)、专业工作小组及职责

1、应急救援组

组长：

成员：七、九年级班主任

工作职责：组织维持事故现场秩序；组织稳定事故现场事态；组织救助现场伤患人员；组织人员救送伤患人员入院就医；随时掌握伤患人员治疗情况等。

2、后勤保障组

组长：

成员：八年级班主任

工作职责：负责应急救援物资保障工作；对应急救援工作的经费支出提出预算方案；督促检查应急救援各项物资保障的落实情况，确保安全、有效、及时完成有关保障任务；完成领导小组的其他工作任务。

3、事故调查处理组

组长：

成员：

工作职责：进入事故现场进行调查；查明事故原因、经过；查清事故责任及责任人，提出对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办法等。安抚事故伤患人员家属情绪；接待听取事故伤患人员家属意见；依法研究提出事故善后解决办法等。

4、宣传信息组

组长：

成员：

工作职责：负责领导小组相关工作的文件、材料审核和印发，做好相关会议材料和会议纪要的整理；负责领导小组有关文件、材料的收发、传阅、整理、归档；收集、报告及发布各类相关信息，负责事故处理过程中信息的传阅、相关材料的记录、存档、留存；建立信息网络体系，负责接待各类咨询、采访等，做好宣传报道工作；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5、应急小队成员：

全体教师

6、报警程序

- 1、学校当日值班领导及时向校长汇报。
- 2、学校防汛领导小组研究分工。
- 3、具体领导报告上级部门。

三、准备工作

1、加强对师生的防汛防溺水安全教育。结合各种案例，针对各种可能发生的情况，通过国旗下讲话、班会课、黑板报等多种渠道对师生开展防汛防溺水安全警示教育，提高师生防汛防溺水的自觉性和识别险情、紧急避险、遇险逃生的能力。

加强对学生的防溺水安全管理。假期间充分发挥安全小组的自治管理作用；池塘、溪流等聚水区域要加强巡逻检查。

加强与家长的沟通合作。通过各种途径加强与家长的沟通，使家长切实负起监护人的责任；在学生防溺水的管理上，学校与家庭必须做好时空上的衔接，杜绝管理上的空白点；学期结束前要给家长发一封公开信，提醒暑假期间的防溺水安全注意事项通过各种宣传工具，运用各种宣传形式，大力宣传防汛救灾知识，教育广大师生，充分认识防汛防溺水的重要意义。坚决克服**侥幸心理。

2、建立防汛防溺水检查责任制，明确职责任务，做好汛前安全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存在的隐患要登记造册、提出处理意见，发出除险责任通知书。要高度重视防汛防溺水工作，加强防汛值班和安全检查，落实各项防汛措施，保证通讯畅通，并建立监督机制。

3、要加强对各类防洪、防汛工作检查，发现问题及时限期整改，高度重视汛期学校安全工作，认真排查一切安全隐患，确保师生生命财产安全。

4、根据可能发生的险情抢险要求，事先准备好抢险物资和器材，以备急用。加强对重点防汛部位的检查监督，在大汛期必须要有足够的排险抢修力量，有效的预防防汛突发事件。

四、防汛防溺水应急反应

1、学校接到上级发布做好紧急防汛准备后，或根据汛情即将发生灾情，防汛领导组将发布防汛紧急通知，启动学

校防汛救灾系统，布置防灾工作，全面进入紧急状态做好各项应急工作。

2、根据本校防汛救灾实际情况，组织实施应急响应工作预案，按照防汛救灾机构设定，开展本校防汛救灾工作，并协助各工作组开展救援抢险行动。

3、密切关注学校周边的地质状况，一旦发现险情，要及时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做好师生的撤离转移工作。

4、值班领导和安全小组成员如发现有学生违反学校规定或发生溺水事故，立即向学校反映。学校立即采取救援措施。

五、灾情稳定后的工作

1、及时做好善后工作，对受损的房屋、设施、设备进行维修、重建，对过水后的校舍、设施进行防疫消毒，防止传染病发生。

2、切实做好溺水学生的心理辅导工作，及家人的思想辅导工作。

3、切实做好受灾校舍建设工作。做好受灾校舍统计、核定，并建立受灾校舍和恢复修建台帐；确定修建对象，配合制定受灾校舍恢复建设计划和恢复建设资金补助标准。

六、注意事项

1、抗洪的首要的任务是保护人员的生命安全，救灾要在确保人员不受伤害的前提下进行。

2、一般不组织学生参加救灾。

第二篇：小学学校预防溺水工作制度

一、日常管理

1、学校要建立健全预防学生溺水事故的安全防范制度。把任务落实到部门、班级，实行各负其责的防范工作机制。

2、学校应当在校内外水池、流域等易发生溺水的地方设置警示标志、加装防护设施。

3、学校组织学生集体劳动、社会实践等活动时，活动地点或途中有河流、湖泊的，要落实预防学生溺水事故的相关措施。需乘坐船只的，必须严格检查船只的证照和安全性能情况，严禁超载。

4、每年暑假前，我校都会印发《致家长的一封信》，通过家庭访问、家长会等形式，加强学校与家长的联系，增强家长防止孩子溺水的安全意识和监护人的责任意识。

5、加强农村河流、池塘、水坝附近的管理，设立安全警示牌，并在事故多发地设立安全巡视员或义务监督管理员。

二、事故处理

(一)报告程序

发生特大安全事故的单位，应立即将事故概况快速报告区教育局、街道。

(二)时间要求

发生特大安全事故，应尽最快的速度报告事故。在5分钟内向街道和教育局报告。

(三)报告内容

报告内容要简洁明了，报告内容应包括事故发生时间、地点、事故类别、初步判断事故原因、人员伤亡及经济损失等情况。

(四)事故报告电话

公安指挥中心报警电话：110;发生火灾报警电话：119;发生道路交通事故报警电话：122。

(五)学校发生学生溺水事故时，学校应当按照《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和规定的原则和程序等，及时实施救助，并进行妥善处理。

第三篇：实验中学防溺水应急预案

为加强学校安全管理，预防溺水事故的发生，确保师生生命安全，结合我校的实际，特制定预防溺水预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党的教育方针为指导，认真落实实践科学发展观，充分认识到加强学校安全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和长期性，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指导思想，加强对学生进行防溺水安全知识教育，确保学生生命安全。

二、领导机构

为切实加强学校防溺水事故的预防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学校成立安全领导小组。

组 长：

副组长：

成 员：

三、防范措施

1.各班班主任要充分利用晨会、安全教育课对学生进行防溺水知识的宣传教育，使学生了解溺水时的自救、互救方法，提高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的能力。

2.各班班主任和任课教师要加强对学生的管理，不得让学生擅自离开校园到河边、池塘边或湖边等玩水。

3.学校要结合实际情况，利用校园广播、黑板报、主题班会、宣传画等形式，宣传游泳安全知识。

4.学生假期去游泳，必须由家长陪同，并配备一定的防护措施。

四、日常管理

1.学校组织学生参加的集体劳动、社会实践等活动时，活动地点或途中有河流、湖泊的，要落实预防学生溺水事故的相关措施。

2.学校印发《防溺水告家长书》，通过家庭访问、家长会等形式，加强学校与家长的联系，增强家长防止孩子溺水的安全意识和监护人的责任意识。

五、事故处理

(一) 报告程序

发生溺水事故时，应及时采取有效的救治措施，并立即向学校防溺水事故安全领导组报告。学校及时启动本预案，并立即将事故概况快速报告。

（二）时间要求

发生溺水事故时，应尽最快的速度报告事故。在第一时间内向报告。

（三）报告内容

报告内容要简洁明了，报告内容应包括事故发生时间、地点、事故类别、初步判断事故原因、人员伤亡及经济损失等情况。

（四）学校发生学生溺水事故时，应当按照《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和规定的原则和程序等，及时实施救助，并进行妥善处理。

第四篇：学校防溺水工作应急预案

为预防学生突发溺水事故，确保学校各项应急工作高效有序地进行，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社会秩序和校园秩序，根据教育主管部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本校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应急预案。

一、 防溺水安全教育领导组

组 长：

副组长：

成 员：

领导小组职责：

1. 加强对学生的预防溺水事故的安全教育，增强师生的自我防范意识。
2. 利用班会、板报、橱窗等对学生进行防溺水安全的教育。
3. 每年初夏时节，发放“关于加强学生防溺水安全教育致家长的一封信”，明确责任。
4. 当发生学生溺水时，领导小组要立即赶赴现场进行抢救并报告上级，请求 110、120 救助。
5. 协助有关部门调查处理和事故善后处理工作。全面负责指挥协调应急演练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发布命令，启动预案。

二、预防方法与安全教育

（一）遇到意外自救常识

1. 遇到意外要沉着镇静，不要惊慌，应当一面呼唤他人相助，一面设法自救。
2. 游泳发生抽筋时，如果离岸很近，应立即出水，到岸上进行按摩；如果离岸较远，可以采取仰游姿势，仰浮在水面上尽量对抽筋的肢体进行牵引、按摩，以求缓解；如果自行救治不见效，就应尽量利用未抽筋的肢体划水靠岸。

3. 游泳遇到水草，应以仰泳的姿势从原路游回。万一被水草缠住，不要乱蹦乱蹬，应仰浮在水面上。一手划水，一手解开水草，然后仰泳从原路游回。

4. 游泳时陷入漩涡，可以吸气后潜入水下，并用力向外游，待游出漩涡中心再浮出水面。

5. 游泳时如果出现体力不支、过度疲劳的情况，应停止游动，仰浮在水面上恢复体力，待体力恢复后及时返回岸上。

6. 在下水之前一定要预先得到家人的同意，同时要结伴以便互相照顾。

7. 设有“禁止游泳或水深危险”等警告标语之水域处，千万不可下水戏水。

8. 切勿到不明地形的水库、河流、山塘等游泳、戏水，以免发生危险。

9. 身心情况欠佳时，如疲倦、饱食、饥饿、生病、情绪不好以及酗酒后均不宜戏水。

10. 如果看见有人溺水，要大声呼救。未熟练救生技术者，不要妄自赴救。

（二）水中自救与救生

一般在水中所发生之意外事件，通常由于两个原因：

1. 惊恐慌张：人于身历险境时，会因紧张而导致肌肉收缩、身体僵硬，而致活动力降低。

2. 体力耗竭：不断之挣扎，将体力耗尽，减少生存之机会。

自救方法：

发生溺水事故时，必须镇定冷静，了解自己所处环境，并利用本身浮力或身边物来自救求生。水中自救之基本原则为：保持体力，以在水中维持最长时间。为达此要求，必须缓和呼吸频率，放松肌肉，并减缓动作。

水中求生之基本原则为：利用身上或身旁任何可增加浮力的物体，使身体浮在水上，以待救援。

（三）在游泳池游泳安全常识

1. 池边不可奔跑或追逐，以免滑倒受伤。
2. 池边不可任意推人下水，以免撞到他人或撞到池边受伤。
3. 池边严禁跳水，常因水浅，造成颈椎受伤而终生**。
4. 戏水时，不可将他人压入水中不放，以免因呛水而窒息。
5. 活动中，已感有寒意时，或将有抽筋现象时，应登岸休息。
6. 若发现有人溺水时，即刻发出“有人溺水”呼救或打 110 请求支持，如果自己没有学过水上救生，不可贸然下水施救。
7. 若在水中发现自己体力不足，无法游回池边时，应立即举手求救，或大声喊叫“救命”等待救援。

（四）防溺水知识

1. 不要私自在海边、河边、湖边、江边、水库边、水沟边、池塘边玩耍、追赶以防滑入水中，有句俗语：有事无事江边走，难免有打湿脚的时候。

2. 严禁学生私自下水游泳，特别是学生必须有大人的陪同并带好救生圈。

3. 严禁学生私自外出钓鱼，因为钓鱼蹲在水边，水边的泥土、沙石长期被水浸泡，而变很松散，有些水边长年累月被水浸泡还长了一层苔藓，一踩上去就滑入水中，即使不滑入水中都有被摔伤的危险。

4. 没有大人陪同或配戴救生圈的情况下，严禁私自结伙去划船。

5. 到公园划船，或乘坐船时必须坐好，不要在船上乱跑，或在船舷边洗手、洗脚，尤其是乘坐小船时不要摇晃，也不能超重，以免小船掀翻或下沉。

6. 在坐船时，一旦遇到特殊情况，一定要保持镇静，听从船上工作人员的指挥，不能轻率跳水。

7. 如果出现有人溺水，更不要贸然下水营救。

8. 遇到大风大雨、大浪或雾太大的天气，最好不要坐船，也不要再在船上玩。

9. 如果不慎滑落水中，应吸足气，拍打着水，大声地呼喊，岸上的人应马上呼喊大人救援，并找附近的有长树枝、竹子、草藤什么的，便于抛向落水的人抓住，如果没有大人来救援，岸上的人应一边呼喊一边马上脱掉衣服、皮带并把它们接起来抛向落水的人。

10. 如果不幸溺水，当有人来救助的时候应该身体放松、让救助的人托住腰部。

11. 当自己特别心爱的东西，掉入水中时不要急着去捞，而应找大人来帮忙。

三、日常管理

1. 建立健全预防学生溺水事故的安全防范制度，把任务落实到班级，实行各负其责的防范工作机制。

2. 开学初召开家长会，对学生安全提出具体要求，并与家长、学生签订安全责任书。

3. 班主任、任课教师每节课上课前要清点学生人数，对未到校的学生要查明原因，及时与家长取得联系，预防学生私自外出发生意外溺水事故。

4. 暑假前，印发《告家长书》，通过家庭访问、家长会等形式，加强学校与家长的联系，增强家长防止孩子溺水的安全意识和监护人的责任意识。

5. 协调有关部门，加强学校附近河流、水库附近的管理，设立安全警示牌，并在事故多发地设立安全巡视员或义

务监督管理员。

四、溺水事故发生时的应急措施

1. 如果学生因游泳而发生溺水事故，第一个发现者应立即呼救并设法营救，但应当注意保护自己，同时要报告学校。

2. 学校接到学生溺水的报告后，应立即赶往事故现场，组织救援，并立即向上级部门报告，必要时拨打 110、120 求救。

3. 动用一切办法、器材对溺水者进行营救，给溺水者做人工呼吸，尽快救醒溺水者，减少伤亡程度。

4. 第一时间通知溺水者家长。

5. 尽快将溺水者转移到附近的医院去治疗。

6. 如果发现溺水者死亡，必须马上如实地向校长报告，校长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死亡情况，并协助有关部门做好事故后的处理工作。

五、事故处理

（一）报告程序

发生特大安全事故的单位，应立即将事故概况快速报告镇、和公安。

（二）时间要求

发生特大安全事故，应尽最快的速度报告事故。在 5 分钟内要向镇和报告。

（三）报告内容

报告内容要简洁明了，报告内容应包括事故发生时间、地点、事故类别、初步判断事故原因、人员伤亡及经济损失等情况。

（四）妥善处理

学校发生学生溺水事故时，学校应当按照《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和规定的原则和程序等，及时实施救助，并进行妥善处理。

六、附则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学校防溺水安全管理制度

高度重视预防学生溺水事故工作，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指导思想，树立“安全无小事”的观念。学校开展预防溺水事故的安全教育专题活动，进行预防溺水事故警示教育。进一步落实安全责任制，做好学生防溺水的安全意识、安全知识和自护自救技能教育，确保学生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一、建立学生防溺水安全管理机构：

校长→总务主任→班主任、任课教师→学生

二、切实开展学生防溺水专题教育。

各班要落实预防溺水事故的安全教育制度，通过主题班会、安全教育、班级宣传栏设立专栏等多种途径和方式，组织开展专题的预防溺水安全教育活动。运用集会广播、橱窗展览、发放告家长书等方式广泛开展防溺水安全知识宣传，教育学生及幼儿家长保持高度的安全意识，提高学生及家长对溺水危害的认识。

三、明确规定与要求：

1.学生要去游泳必须经过家长同意，并且要有会游泳、负责任的大人陪同，选择规范的游泳场所游泳。

2.学生不得擅自下水游泳，不得私自结伴去游泳，不得在无家长或老师带领的情况下游泳，不到山塘、水库、深潭等水深的地方游泳，不到水流湍急的河流游泳，不到无安全设施、无救护人员的水域游泳，不到不熟悉的水域游泳。如果看到同伴掉到水里，不要盲目下水救人，而是呼喊旁边的成人帮忙。

五、对学生经常性教育：

1.不要到池塘，河边、水池等有溺水危险的地方玩耍。

2.到游泳池，游泳馆游泳必须经家长同意。

3.遇溺水发生，要大声呼救。

4.在游泳池内游泳要注意：

(1)入水前按规定清洗身体是很重要的。

(2)做好充分的准备活动。

(3)睡眠不足，身体过于疲劳，或情绪激动，都不宜游泳。

(4)选择辅助器材，如救生圈和潜水镜等。

(5)不要冒险跳水。

(6)遵守游泳池规则。

(7)饭后 45-60 分钟内不要游泳。

5.在天然水域游泳要注意：

(1)要充分了解水域的水底情况。

(2)在海中游泳时，必须了解潮汐情况。

(3)总是与海岸线平行游。

(4)注意同一海域的其他船只。

(5)了解水温，最理想的是 27 摄氏度。

六、做好对学生家长的防溺水宣传教育。

要充分利用“家长会”、“家访”等途径，通过印发《告家长书》、《致学生家长一封信》等形式，及时提醒和教育学生家长做好孩子的安全监护，增强家长防止孩子溺水的安全意识和监护人的责任意识；要求家长特别注意“节假日”期间孩子的游泳安全。

七、进一步落实安全责任制。

要从学生溺水死亡事故中吸取教训，进一步强化安全责任制，落实好学生死亡事故上报制度，以及安全责任事故追究制度。

八、防溺水具体预防措施。

1.认真落实上课期间每一天的学生考勤制度，对迟到缺席的学生及时查明原因和去向。我们规定，任何班级不得随意停课和提前放学。

2.节假日提前告之家长，与家长取得联系，争取校外力量的支持和配合，严防学生溺水事故的发生，保证 24 小时通信畅通。

3.建立“学生安全小组”，学生与学生相互提醒和监督。

4.严格信息通报制度，遇有私自下水游泳的情况和溺水突发事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把隐患和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5.利用墙报、课堂，以及国旗下讲话等多种形式对学生进行反复多次的安全教育，组织学生学习相关安全知识和防范技能，广泛深入地开展安全教育和宣传活动，营造珍爱生命氛围，增强预防溺水意识。

6.围绕“杜绝溺水事故”这一主题，开展一次全校性教育动员大会。进一步落实安全责任制。要从学生溺水死亡事故中吸取教训，进一步强化安全责任制，落实好学生死亡事故上报制度，以及安全责任事故追究制度。

学校学生健康体检和管理制度

为及时了解和掌握学生的身体健康状况，保障学生身体健康，提高学生体检质量，强化健康档案管理，特制定本制度。

1、每学年为全校学生进行一次健康查体活动，建立学生体质健康卡片，纳入学生档案。

2、学生体检项目按照上级规定执行，完全免费，不得

违规收费。

3、体检时做好学生的教育和管理工作，组织严密有序，体检后对体检结果进

行分析评价，将评价结果进行分类报表、统计。

4、将体检结果发给每位学生的家长，并按规定向家长做出说明。

5、对有问题的学生进行登记随访，及时进行治疗，并做好监测工作。

中学安全管理制度

学校行政方面安全管理制度

(一) 学校安全工作管理制

为保证学校正常教学秩序，保护学生健康成长，确保国家(校产)不受损失，杜绝或尽量减少安全事故的发生，遵循"注意防范、自救互救、确保平安、减少损失"的原则，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制度。

1.校长是学校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学校安全工作由校长领导下的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各处、室向领导小组负责，实行责任追究制。

2.学校每月要对学生进行有关安全方面的知识教育，教育形式应多样化；每班每周应有针对性的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要对学生进行紧急突发问题处理方法，自救互救常识的教育。紧急电话(如 110、119、122、120 等)使用常识的教育。

3、.建立重大事故报告制度。校内外学生出现的重大伤亡事故一小时以内报告教育主管部门；学生出走、失踪要及时报告；对事故的报告要形成书面报告一式三份，一份报教育主管部门，一份报公安派出所，一份报属地，不得隐瞒责任事故。

4.建立健全领导值周、教师值周制度；加强学校教育、教学活动的管理，保证学校的教学秩序正常；负责学校安全的人员要经常和辖区的公安派出所保持密切联系，争取公安派出所对学校安全工作的支持和帮助。

5.加强对教师的师德教育，树立敬业爱生思想，提高教学水平和质量，随时注意观察学生心理变化，防患于未然，不得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不得将学生赶出教室、学校。

6.外单位或部门借用学生上街宣传或参加庆典活动以及参加其他社会工作，未经教育主管部门批准、校长办公会同意，不得擅自组织参加。不得组织学生参加救火、救灾等。

7.学校还要教育学生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按时到校，按时回家，防止意外事故发生。

8.学校要定期对校舍进行安全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消除，情况严重的，一时难以消除要立即封闭，并上报当地和教育主管部门。

9.学校要经常检查校内围墙、池塘、栏杆、扶手、门窗、楼梯以及各种体育、课外活动、消防、基建等设施的安全情况，对有不安全因素的设施要立即予以维修和拆除，确保师生工作、学习、生活场所和相应设施既安全又可靠。

(二)学校消防安全制度

为加强消防安全工作，保护公共财产、师生的生命及财产安全，把消防安全工作纳入学校的日常管理工作之中，现特制定以下消防安全制度。

1.加强全校师生的防火安全教育。按《消防法》的要求，做到人人都有维护消防安全，保护消防设施，预防火灾，报告火警的义务。要做到人人都知道火警报警电话 119，人人熟知消防自防自救常识和安全逃生技能。

2.保障校内的各种灭火设施的良好。做到定期检查、维护，保证设备完好率达到 100%，并做好检查记录。

3.教学楼、办公楼、学生宿舍楼安全出口，疏散通道保持畅通，安全疏散指示标志明显，应急照明完好。

4.学生聚集场所不得用耐火等级低的材料装修。

5.易燃、易爆的危险实验用品，做到专门存放，由化学实验员两人同时加锁开、关负责保管，在室内必须有沙池，灭火器等。在利用易燃、易爆化学药品做实验时，教师必须在做实验前向学生讲清楚注意事项，并指导学生正确使用，防止火灾事故发生。

6.图书室、化学实验室、物理实验室、木工房、机房等场所严禁吸烟及使用明火,下班后工作人员要及时关好门窗,确保安全。

7.消防栓、防火器材等消防设施，要人人爱护。任何人不得随意移动和损坏，违者要严肃处理。

8、加强用电安全检查，电工必须经常对校内的用电线路，器材等进行检查，如发现安全隐患，要及时进行整改、维护，确保安全。

9.教师宿舍内严禁使用明火，禁止烧电炉、热得快；点燃蜡烛、蚊香、严禁吸烟；严禁私拉乱接电线。不准私自接用任何家用电器。

10.学校教职工，必须以身作则，并且教育家属及子女做好安全防火工作。

11.食堂人员使用煤气，要掌握正确使用方法，注意防漏气、防爆、防火，使用后要关好气阀，确保安全。

12.对因无视防火安全规定而造成不良后果者，要从重处罚，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三)学校周边环境安全治理制度

1.学校周边环境治理涵盖师生人身、食品卫生、文化活动等方面，系综合性治理，应取得社会各界的广泛支持与通力配合。学校对周边环境应密切关注与监控。

2.学校在做好内保工作的同时，应重视学校周边环境的安全治理工作，应主动联系辖区的派出所、街道、工商管理、文化监管等部门共同抓好治理工作。

3.值日人员除做好校内的巡视工作，还应注意对校园外附近环境的巡查,发现社会不良分子对学生骚扰及各种事故,要针对不同情况及时报告"110"、"120"、"122"或附近派出所,保护学生的安全。

4.每天放学前教师要提醒学生，注意交通等各项安全。

5.要教育学生自觉遵守社会公德以及各类法规，维护社会公共秩序，敢于与坏人作斗争，并掌握正确的维护方式和方法，提高学生的自护能力。

6.成立安保队伍，每天上学放学在校门口周围流动执勤，遇到突发事件及时处理。

(四)集会，出操安全管理制度

1.学校集会、做操应由班主任跟班，学校值周老师负责统一指挥，保证集会、做操的纪律。

2.学校集会、做操应以班为单位，上下楼时不要拥挤，不催促学生快跑，要按学校规定线路行进，由班主任负责疏散管理，进出会场要有序，严防挤压事故的发生。

3.学校集会、做操应以班为单位，指定安排座位或站队，由班主任负责，防止学生乱窜，避免意外事故的发生。

4.学校领导及安全领导小组必须对集会、做操活动实行全过程监控，以防意外事故发生。

(五)组织师生外出活动安全管理制度

1.组织师生外出活动(社会实践、社会调查、春游、秋游、参加公益活动、义务劳动、参观访问等)要制定有周密的计划和安全措施,活动方案必须经教育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实施。

2.每次活动应有具体的责任人,注意人员年龄、身体状况搭配。

3.活动的路线、地点事前应进行实地勘查。

4.活动来往的交通工具应向专业运输部门租用,遵守乘车安全要求,行前要求营运部门对车进行检修。

5.每次活动都要有安全、保卫、意外事故的应急预案。

6.野炊、爬山、野餐要注意防火、防食物中毒、防摔伤事故发生。

7.活动地附近有河流、水库的,没有组织措施或不具备安全条件的,不能让学生下水。

8.凡外出参加各种活动,学校领导及安全小组成员必须对活动全过程进行监控。

9.在活动中实行责任追究制,如遇安全事故,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六)门卫安全防范工作规范

1.学校出入口设专职门卫,门卫工作有专人管理,门卫工作制度健全,责任明确。

2.出入口大门坚固安全,开启灵活,锁定方便。门区有照明设备,便于夜间观察。门卫值班室配备必要的值班用品、

防卫器械和消防、应急照明器材。

3.门卫值班室应安装报警电话，门卫人员要坚持值班。

4.门卫人员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身体健康，工作责任心强。夜间值班的门卫人员应为男性工作人员。

5.门卫人员值班时佩戴相关证件，文明执勤，行为规范。

6.门卫人员按单位规章制度认真检查出入本单位的人员、车辆、物资等。对非本单位人员进入本单位的，要逐个查验身份证件，严格登记手续。

7.年度内门卫人员无违纪，失职行为。

(七)门卫安全管理制度

1.门卫人员必须时刻提高警惕，严防不法分子混入学校进行犯罪活动。

2.来人、来客均须办理登记，门卫人员应认真查验来人的合法身份证件，无身份证件，未经校保卫部门同意不得进入学校。

3.任何人从学校内携带物资出门，应主动出示出门证件，否则门卫人员有权查问、查看。对可疑物资可以暂时扣留，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4.自行车进出校门，应主动下车推行，机动车减速慢行，外来车辆进校门，门卫人员应先问明来意再开门，随车人员必须办理来客登记手续。

5.外来人员会见学生必须在课余时间进行，如果正在上课，必须先在校门等候。

6.严禁小摊小贩进入校园卖东西。

7.门卫人员昼夜做好校内巡逻工作，及时检查办公楼、实验楼、电教楼防盗门的关锁工作。

(八)总务处安全管理制度

1.总务处是学校的安全要害部位，财会人员应认真执行《会计法》和财会管理制度，各类帐目都必须做到帐册齐全，手续完备，安全保卫责任落实。

2.现金管理必须专人负责，财会室存放现金必须执行银行方面的统一规定，超规定存放现金要报经校领导批准，同时落实防护措施。否则发生事故，由当事人承担责任。

3.总务处门窗、墙壁要坚固、防盗，报警设施经常检查，确保有效。使用经公安，技监部门检测合格的保险柜(箱)，保险柜过夜现金不得超出公安机关或银行核定库存现金限额，保险柜(箱)应及时关锁，钥匙会计随身携带，不准放在办公桌内或转交他人。

4.财会人员应按现金管理制度使用现金，一般超出现金支付数额的，要使用银行支票支付方式进行结算，特除情况去银行取现金数额较大时，必须通知总务处派员护送。不得单身去银行取款。

5.总务处内注意来往人员，陌生人不准进入财会室，非财会人员不准接触保险柜。

6.总务处内不准吸烟或带入其它火种，注意做好防火安全。

(九)档案室安全管理制度

1.档案室是学校党政文书资料，人事档案保存使用的场所，列为学校安全管理要害部位，工作人员应特别做好安全工作。

2.档案室是机密部位，非工作人员未经批准，不得随便进入室内。

3.各类资料进入档案室，必须严格登记制度、借还制度，机密资料，人事档案严防丢失，严防泄密事件的发生。

4.档案室应通风、透气、干燥，做好防湿、防虫蛀的工作。

5.室内消防器材，报警设备常年完好，性能良好有效。

6.严禁将任何火种带入室内，任何人不准在档案室内吸烟。

7.门窗坚固防盗，工作人员随手关窗锁门，假期、节日要特别加强看护，确保安全。

(十)办公室安全管理制度

1.办公室门窗牢固，底楼及无人守护通道上的窗户要有保护栏杆，重要的办公室要安装防盗门及技防设施。

2.办公室安全管理制度健全，相关人员安全保卫责任落实。

3.工作人员都必须提高警惕，防止不法分子闯入室内。重要的文件、资料要及时送学校档案室保存，个人存放文件、资料要妥善保管，不要乱放乱丢，严防泄密。

4.办公室的钥匙不得转交本室以外的人员使用。严禁将外人或学生单独留在办公室内看书，学习或玩耍。

5.个人办公桌上的钥匙要随身携带，人离时注意关锁门窗。有报警器装置的要接通电源，并落实专人负责此项工作。

6.个人的现金、贵重物品不得放在办公室桌抽屉、橱柜，以防被盗。

7.进办公室随带的小包、脱卸的衣服内应取掉个人手机、现金等，防止被外来人员顺手牵羊造成损失。

8.不准在办公室内焚烧杂物、纸张，不准乱接电源，烧电炉，人离时注意关闭电源，认真做好防火工作。

(十一)印章和保密资料安全管理制度

1.学校党政公章，各部门的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都应有专人保管、启用，严格执行领导批准使用制度。

2.任何部门的公章，未经单位、部门领导批准不得带离办公室或借给他人使用。

3.保管人员要妥善保管好印章，掌握使用原则，不得随便为他人加盖公章。

4.所有保密文件、资料都必须经学校办公室登记后方可使用，并按指定对象阅办，不得私下传阅。

5.使用保密文件，资料应及时退还保密档案室，不得长期存放，机密以上文件不准随便摘抄、复印，防止泄密。

- 6.保密文件、资料严格借阅登记制度，应定期清查收回。
- 7.保密文件、资料遗失，应及时查明原因，并报告上级部门。
- 8.保密文件、资料，应按密级规定的机关负责登记销毁，严格审批手续。

(十二)突发灾害安全防护工作制度

- 1.学校应在各类灾害发生前做好信息收集和预测工作，化被动为主动，实行全员监控。
- 2.在遭遇不可预见的洪灾、火灾、地震、战争等灾害时，应有序组织学生紧急疏散和撤离现场，保证学生的生命安全。
- 3.加强对学生进行防灾、抗灾的教育，传授遇灾后的自救、互救办法，培养学生的生存能力。
- 4.要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请求有关部门和社会的援助，全力保护学生的安全。
- 5.不得组织学生参加救火、救灾等。
- 6.组建稳定的教师护校、护生救护队，学校拨付专项资金，加强救护队的建设。

(十三)校内公共场所安全管理制度

- 1.学校体育活动场所、大教室、多媒体教室等均为公共活动场所，实行谁组织活动，谁负责安全工作的原则。

2.开展活动时应认真检查电路安全，没有电工在场不要私拉乱接电源。新增大功率电器，应征得总务部门同意。总务处应组织电工定期检查电源开关，插座是否完好，有损坏的应及时修复。

3.开展活动要保持所有通道畅通无阻，开关灵活，便于随时打开。

4.开展活动要适当控制人员，不要过分拥挤，要保证在任何情况下都能出得去。

5.大型活动要指定专人负责安全工作，突发事件有专人负责指挥疏散撤离。

(十四)临时用工安全管理制度

1.实行“谁用工，谁管理”的原则，学校使用临时工必须执行学校的临时用工管理制度，严格审批手续。

2.用人学校要严格审查被用人员的身份，并将有关证件报学校总务处审核存档备查，建立临时用工人员安全管理台账，做到人来登记，人走注销，数据变动及时准确。

3.临时人员应有合法有效的身份证，用人单位应与其签订使用合同、协议，使用期内应遵守校纪校规，服从学校统一管理。

4.临时人员凭学校印发的临时出入证进出校门，不准将非本校人员带入校园，不准将校内物资带出校外。

5.临时人员必须根据公安的要求主动办理暂住手续。

(十五)校园临时施工人员安全管理制度

1.在校园内临时施工的单位，人员必须执行学校的有关规章制度，服从学校的安全管理。

2.施工单位使用人员，必须严格审查身份证件，并由施工单位负责逐个造册(附身份证复印件)报学校总务处备案。

3.施工场地要有护栏物隔离，并有明显的非施工人员不得入内的标志，预防发生意外事故。

4.施工单位内部必须建立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对建设物资的看管，有专门的值班巡逻人员，防止发生失窃事件。

5.施工单位人员要统一到学校保卫部门或总务处办理《临时出入证》，服从门卫管理，携带物资出门，施工单位应签发出门证，否则，门卫有权暂扣查询。

6.施工车辆进入校区不准鸣号，应减速慢行，注意行人，沙、石、土不得散落校园，影响校园环境卫生。

(十六)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制度

1.学校要建立完善的食品卫生工作领导小组，加强本校食品卫生管理，责任到人，杜绝校内发生食物中毒或其他食源性疾患。

2.学校食品生产经营场所要依照《食品卫生法》要求到属地卫生防疫站申领《食品卫生许可证》，并每年年审一次。要保持内外环境整洁，有相应的防蝇、防鼠、防尘、清毒、更衣、盥洗、污水排放、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施。

3.食堂从业人员应每年一次到属地卫生防疫部门进行健康体检，领取合格的《健康证》后方可上岗工作，平时应保持个人卫生，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必须使用售货工具。

4.所提供食品应无毒、无害，符合应当有的营养要求，具有相应的色、味、美等感官性状。严禁购入腐败生虫、过期变质、假冒伪劣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可能对师生健康有害的食品原料。

5.用水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城乡生活饮用水的卫生标准。

6.学校食品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应当合理，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餐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必须清洗、消毒。

7.存放食品的仓库应当干燥、通风，采取消除苍蝇、老鼠、蟑螂和其它有害昆虫及其孳生条件的措施，贮存食品的容器必须安全、无害，防止食品污染。

8.食堂要实行食品采购索证制度和 24 小时留样制。

(十七)疾病防治安全管理制度

1.学校要按照《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性文件的规定，依法管理学校卫生及学生常见病、传染病群体性防治工作。

2.对学生实施群体性防治措施(国家规定的计划免疫接种除外)必须经区卫生局、批准，并由区卫生防疫站统一组织实施。

3.为杜绝意外发生，学校学生疾病防治用药统一由县卫生防疫站提供，学校不得擅自接受其它途径药物。

4.传染病防治实施预防接种时，预防接种专业人员必须严格执行"一人一针一筒"，加强无菌观念，并确保医疗器械的卫生及操作的规范，学校卫生分管领导有责任对接种全过程进行监督。

5.开展学生常见病、传染病群体防治工作，应遵循学校管理的有关规定，妥善安排好预防接种及其他群体防治措施的时间，以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6.未经、卫生局、卫生防疫站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组织学生实施群体性防治措施。违者要对当事人予以严肃处理，并追究其单位领导人的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学校教务方面安全管理制度

(一)教室安全管理制度

1.教室的门窗必须常年保持完好，任何人不得故意损坏。

2.门窗发现损坏，班主任有责任及时报修，同时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

3.教室门的钥匙班级应指定专人保管，门窗每天落实值日生随时关锁好。

4.学生课桌内除放课本、学习用品外，不准存放其他任何贵重物品(如:现金、钱包、首饰、手表、随身听、计算器

等)。

- 5.学生不准在教室内追逐打闹，随便搬动课桌、椅。
- 6.学生不准在课桌上乱写乱画，更不得用刀具刻划痕迹。
- 7.教室内不准乱拉私接电源，乱设插座，乱充电。
- 8.不准学生在无保护措施情况下擅自登高擦洗户外窗玻璃，防止发生意外事故。

(二)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

1.化学危险品应设专用安全柜存放，柜外应有明显的危险品标志，并加双锁保险，由两人负责，领用危险品必须按规定执行，以免酿成事故。

2.实验室供电线路的安装必须符合实验教学的需要和安全用电的有关规定，定期检查，及时维修。

3.实验室要做好防火、防暴、防触电、防中毒、防创伤等工作，要配备灭火器、砂箱等消防器材及化学实验急救器材等防护用品。

4.实验室要采取防盗措施，加强安全保卫工作，非实验室工作人员不得进入仪器保管室内。

5.实验室工作人员作为实验室安全防护的当然责任者，应随时随地按照本制度进行检查。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学校领导要经常督促检查。

6.任何人不得私自将有毒物品带出实验室，违者造成后果应负一切经济法律责任。

(三)微机房安全管理制度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

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

<https://d.book118.com/275324042212011244>